

監察院第4屆第66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2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尹祚芊、程仁宏、洪昭男、李復甸、趙昌平、陳永祥、趙榮耀、黃武次、吳豐山、劉興善、林鉅銀、高鳳仙、劉玉山、李炳南、洪德旋、杜善良、葛永光、陳健民、沈美真、葉耀鵬

請 假 者：馬以工、周陽山、錢林慧君、馬秀如、黃煌雄、余騰芳、楊美鈴

列 席 者：23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鄭旭浩、林惠美、巫慶文、黃坤城

各室主任：連悅容、蔡芝玉、陳榮坤、林耀垣、劉瑞文、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魏嘉生、周萬順、余貴華、王銑、王增華、林明輝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公假）

副審計長：吳國英、王麗珍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2 年 11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4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 102 年 11 月 20 日函，本院函送「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請轉呈 總統公告乙案，業奉 總統 102 年 11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20087061 號令公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有關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3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案，提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本院第 4 屆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 案決議意旨：「有關審計部之施政（工作）計畫，交綜合規劃室研擬相關意見，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院會」辦理。

(二) 本案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3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經綜合規劃室彙整本院各單位就其業務職掌對施政(工作)計畫之初審意見及審計部研辦情形，提 102 年 12 月 4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8 次會議審議，經決議：「依本院初審意見及審計部之研辦情形，請該部修正『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03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計部檢送中央廣播電台、中央通訊社 2 財團法人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案前係文化部函送到院，經轉請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 (二) 上開 2 財團法人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業經 102 年 11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中央廣播電台部分：「抄周委員陽山審查意見(一)函請審計部辦理」、「抄周委員陽山審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中央通訊社部分：「抄周委員陽山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
- (三) 茲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提報院會審議。

決議：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

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意見說明及意見表，請 討論案。

說明：本案審計部之審核報告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其審議結果如前揭意見表「審議意見」欄，茲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提報院會審議。

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三、據人事室簽：有關本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修正草案，請 討論案。

說明：

(一) 本修正草案前依 99 年 10 月 11 日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檢討研擬，提經 100 年 5 月 9 日該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101 年 3 月 19 日第 4 屆第 6 次會議及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4 屆第 7 次會議討論，均經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嗣提 102 年 9 月 30 日該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討論，經決議：「彙整委員意見後，提下次會議逐條討論」，爰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該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續提請討論，經決議：「…

(二) 修正草案先提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嗣於 102 年 12 月 5 日提本院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50 次談話會討論通過，經主席裁示提報院會討論。

(二) 經依談話會中沈委員美真建議，修正草案第 3 條增列說明三，敘明「謹言慎行」規定不適用之範圍，及馬委員以工建議，修正草案第 16 條內「態度應懇切合宜」修正為「態度應合宜」。

審議情形：本案經洪委員德旋就本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修正草案第一條規定，提出於「…獨立行使職權」等文字前，增加「依法」兩字，以彰顯何事係本院

可以有所作為，而何事係超越本院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範疇，是建議修正後內容為「…維護監察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嗣經主席裁示依洪委員所提之前揭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本案第一條條文參考洪委員發言意見修正，餘照案通過。

（臨時討論事項）

- 一、監察職權行使應興應革專案小組提：檢陳本院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64次會議討論通過（含修正通過）監察職權行使應興應革事項5大項22小項，謹依該會決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緣自102年9月5日本院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61次會議討論趙委員榮耀等8位委員臨時動議：「如何將累積之經驗，轉化為制度傳承」乙案，決議：「請副秘書長邀集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及各處處長等成立專案小組研議辦理」。嗣經幕僚小組彙整完成初步結論，提報10月3日本院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62次會議討論，經決議：「本案請就較易執行且較有共識的議題部分先分批分次提談話會討論，較為複雜尚待取得共識的議題部分較後提出。」嗣經11月5日本院第4屆全院委員第49次談話會就全案囑再提請召集人會議討論決定。

（二）該小組爰依前開第49次談話會指示，就先前各次會議討論議定之內容，參酌實務可行性，再詳加研討，綜整「監察職權行使應興應革事項檢討建議表」並提12月5日本院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64次會議討論，經決議：「（一）『監察職權行使應興應革事項檢討建議表』各項決議如下：

1、討論順序一（第5大項：調查報告、糾正案提前審

議，增益其重要性) 決議：通過。

- 2、討論順序二(第7大項：加強復函核簽追蹤，落實監察功能) 決議：通過。
- 3、討論順序三(第6大項：調查報告、糾正案審查過程宜更為週延) 決議：保留，交業務單位研議。
- 4、討論順序四(第1大項：精進人民書狀處理與立案原則) 決議：第1小項修正後通過；第4小項保留，交業務單位研議；第6小項保留，建議維持現狀；其餘第2、3、5、7小項通過。
- 5、討論順序五(第2大項：簡化調查程序、迅速回應社會期待) 決議：除第7小項保留，建議維持現狀外；其餘各小項均通過。
- 6、討論順序六(第4大項：糾彈案記名投票及公布問題) 決議：保留。
- 7、討論順序七(第8大項：巡迴監察次數與方式之探討) 決議：通過。
- 8、討論順序八(第3大項：糾彈案審查會宜否請被付彈劾人到場陳述) 決議：保留。

(二)『監察職權行使應興應革事項檢討建議表』討論通過項目提報院會。」

決議：通過。

散 會：上午9時27分

主席：王建煊